



監理審查組報告

主辦單位：合作金庫銀行
九十三年一月九日



大綱

- 第二階段工作報告
 - 研究內容（CP3附錄）
 - 主管機關監理準則
 - 銀行內控、內稽與一般風險管理原則
 - 各項風險管理與監督原則
- 下階段研究計劃與時程規劃



研究內容

- 巴塞爾委員會第三版諮詢文件監理審查程序附錄（p153）列示二十篇與銀行監理、風險管理相關的指導文件
- 上述二十篇文獻，按
 - 主管機關監理準則
 - 銀行內控、內稽與一般風險管理原則
 - 各項風險管理與監督原則分別重點摘錄說明



主管機關監理準則（共四篇）

- 一. 有效銀行監理之基本原則（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 ）
- 二. 有效銀行監理原則實施方法（ Core Principles Methodology ）
- 三. 處理弱質銀行監理準則（ Supervisory Guidance on Dealing with Weak Banks ）
- 四. 監理機關與銀行外部稽核的關係（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Banking Supervisors and Bank's External Auditors ）



一.有效銀行監理之基本原則

- **先決條件**
 - 明確的監理職責及目標、合適的監理法律架構
- **訂頒審慎監理法規**
 - 最低資本適足性規範；利害關係人授信規範
 - 對單一或關聯借款人集團訂定審慎限額規範
 - 實施完整風險管理程序與內部控制規範
 - 資產品質評估及放款損失準備提列之規範
- **持續性監理**
 - 定期與銀行管理階層聯繫、實地檢查、場外監控等
- **監理權之行使**
 - 立即導正措施、撤銷銀行執照等



二.有效銀行監理原則實施方法

- 要求銀行風險管理程序應**適合其業務規模及性質**
- 確認銀行**建置管理資訊系統**，使高階主管即時得知銀行資產組合或整體之風險集中情形
- **定期查核**銀行是否確實執行風險管理程序、資本計提、流動性準則及品質標準
- 確認銀行執行**模擬分析、壓力測試及突發事件應變計畫**，並定期驗證或測試風險衡量系統
- 鼓勵銀行將風險管理政策及作業程序納入**公開揭露資訊**



三.處理弱質銀行監理準則

- **儘速處理**
 - 監理和法規管理的寬容將加速惡化弱質銀行的問題
- **成本效率**
 - 最小成本標準
- **充分職權及彈性**
- **一致性處理**
- **避免道德危險**
 - 對壞銀行的任何幫助是阻止將來有好銀行的最確實的方法
- **透明化及合作**

四. 監理機關與銀行外部稽核的關係

- 監理機關應確保外部稽核人員為：
 - 取得適當執照、具備相關專業與素養且具良好聲譽
 - 客觀、公正且獨立超然表達對受檢銀行之查核意見
 - 遵循相關道德規範等
- 下列情形，外部稽核人員應即向監理機關呈報：
 - 銀行重大違反法令或管理規章
 - 影響銀行永續經營之不利因素
 - 財務報表更正等
- 銀行監理機關和外部稽核對於其個別角色與職責之共識，以及在適當情況下相互溝通，有助於提高銀行財務報表之稽核和銀行監理之有效性



銀行內控、內稽 與一般風險管理原則（共五篇）

- 一. 內部控制評估原則（Framework for Internal Control Systems in Banking Organizations）
- 二. 銀行內部稽核準則暨監理機關與稽核人員關係（Internal Audit in Banks and the Supervisor's Relationship with Auditors）
- 三. 強化公司治理（Enhancing Corporate Governance）
- 四. 銀行與高財務槓桿機構往來之穩健實務（Sound Practices for Banks' Interactions with Highly Leveraged Institutions）
- 五. 銀行審慎評估客戶準則（Customer due diligence for banks）



一.內部控制評估原則

- **管理階層之監督與控管文化**
- **風險認知與評估**
 - 確切辨識與評估各種有礙銀行目標達成之主要風險，涵蓋所有可能對銀行不利影響的內外部因素
- **適當之牽制與分工**
 - 對各個業務層級訂定控管作業程序
- **足夠資訊與良好溝通**
 - 提供廣泛的內部財務、業務、法規遵循等資訊，以及外部有關決策所需之市場資訊等
- **監控作業與缺失改善**
 - 持續性監控，由營業單位及內部稽核單位定期辦理評估

二. 銀行內部稽核準則 暨監理機關與稽核人員關係

➤ 銀行內部稽核準則

- 稽核工作持續、獨立、公正；稽核人員具專業能力
- 稽核範圍涵蓋銀行每項業務及每個單位
- 定期獨立檢核銀行內部資本評估程序

➤ 監理機關與稽核人員關係

- 定期與銀行內部稽核人員聯繫，討論其所提出之風險範圍及採取之措施
- 外部稽核人員為銀行監理機關執行之工作，必須有法律或契約為基礎
- 監理機關與外部稽核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之協調合作應以定期召開之會議為基礎



三.強化公司治理

- 董事會應**清晰定義其本身與高階管理人員的權力與責任**並建立一套在銀行組織內傳佈的公司價值
 - 董事會合格成員應能從其他業務引進可能改進管理策略的新方法
- 董事會應**有效運用內外部稽核人員提供之重要控制功能**
- 董事會應**確保報酬制度與銀行的價值、目標、策略、及控制環境一致**
- 以透明方式從事公司治理
 - 董事會結構、高階管理人員結構、銀行基本組織架構、與關係企業交易的性質及範圍等資訊應公開揭露

四.銀行與高財務槓桿 機構往來之穩健實務

➤ 高財務槓桿機構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

- 具一定規模之金融機構
- 未受到監理機關直接監督
- 有限的資訊揭露要求
- 從事高槓桿之財務操作

➤ 銀行必須加強與高槓桿機構往來之風險管理：

- 訂定與高槓桿機構往來的整體信用風險政策
- 廣泛蒐集並審慎分析高槓桿機構之徵信資料
- 訂定暴險限額；進行壓力測試
- 訂定嚴格擔保品政策、提前終止契約及信用保護條款等
- 持續監督其暴險部位、槓桿比率、風險集中度及風險管理程序等

五.銀行審慎評估客戶準則

➤ 受理客戶政策

- 考量客戶背景、國籍、社會地位、關係人帳戶、業務活動或其他風險指標
- 對資金來源不明且擁有高額資產價值之客戶，應作更縝密之審慎評估

➤ 確認客戶身分作業

- 訂定可確認客戶身分之政策，並確實執行，且留存紀錄憑證

➤ 持續監視高風險帳戶

➤ 風險管理

- 書面明確訂定通報可疑交易之管道，並傳洽全體行員



各項風險管理與監督原則（共九篇）

- 一. **信用風險管理原則**(Principl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Credit Risk)
- 二. **資本協定市場風險修正案**（ Amendment To The Capital Accord To Incorporate Market Risks Part B ）
- 三. **衍生性商品風險管理指導原則**（ Risk Management Guidelines For Derivatives ）
- 四. **利率風險管理及監理準則**（ Principles for the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of Interest Risk ）
- 五. **流動性管理的健全實務**（ Sound Practices for Managing Liquidity in Banking Organization ）



各項風險管理與監督原則(續)

- 六. 外匯交易交割風險管理之監理指導原則(Supervisory Guidance for Managing Settlement Risk In Foreign Exchange Transactions)
- 七. 電子銀行業務風險管理原則 (Risk Management Principles for Electronic Banking)
- 八. 跨國性電子銀行業務之管理與監督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of Cross-Border Electronic Banking Activities)
- 九. 作業風險管理與監督原則 (Sound Practices for the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of Operational Risk)



各項風險管理與監督原則(1)

一. 信用風險管理原則

- 信用風險策略應能兼顧銀行對風險的承受度及所期望獲得的利潤
- 銀行應針對其業務特質、規模和複雜性，研訂內部風險評等系統
- 銀行評估個別案件及授信整體事宜時，應考慮經濟環境未來可能變化及壓力測試結果

二. 資本協定市場風險修正案

- 使用自有模型應經監理機關事先核准
- 有足夠數量的熟練行員
- 提出使用內部模型衡量風險合理準確性的證明
- 定期執行壓力測試
- 內部稽核對市場風險衡量系統定期做獨立的查核



各項風險管理與監督原則(2)

三. 衍生性商品風險管理指導原則

- 董事會及高階管理者的監督
- 市價評估
- 壓力測試
- 風險限額及風險承擔管理系統
- 交易部位及損益之監控報告系統

四. 利率風險管理及監理準則

- 掌握實質上有利率風險的所有來源
- 適當的風險衡量及監督系統
- 依承擔利率風險程度保持適足資本支應
- 依標準利率震盪評估對銀行經濟價值變動之影響



各項風險管理與監督原則(3)

五. 流動性管理的健全實務

- 建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
- 建立持續監測淨資金需求的程序
- 定期檢視資金管道
- 建立流動性危機的緊急應變計畫
- 對主要貨幣的流動性部位建立監測系統

六. 外匯交易交割風險管理之監理指導原則

- 訂定明確的風險衡量及管理程序
- 審慎核給外匯交割暴險限額
- 建立迅速辨識交割失敗之程序



各項風險管理與監督原則(4)

七. 電子銀行業務風險管理原則

- 適當的驗證客戶身分及交易權限之措施
- 適當的業務機密維護措施
- 嚴格的授權控管規範
- 具有足夠處理能力及備有緊急應變計畫

八. 跨國性電子銀行業務之管理與監督

- 在進行跨國性電子銀行業務前，應進行風險評估及實地調查作業，並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計畫

九. 作業風險管理與監督原則

- 發展適當之作業風險管理環境
- 制定辨識、評估、監督、控制/沖抵作業風險之政策與程序



下階段研究計劃與時程規劃

➤ 計劃一

- 監理審查程序原則一有關銀行風險管理架構及各項風險管理程序之研議
- 原則上93年4月底前完成初稿，6月底前定稿

➤ 計劃二

- 監理審查程序原則二、三、四有關監理機關審查原則之研議
- 監理審查程序法規修正及相關監理表報設計之建議
- 原則上93年底前完成建議報告



計劃一：銀行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

- 銀行風險管理基本架構
- 銀行各項風險管理程序
 - 信用風險
 - 風險定義
 - 風險管理實務作法
 - 風險管理原則
 - 市場風險
 - 銀行簿利率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作業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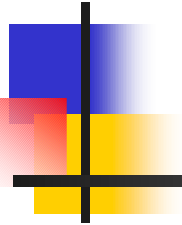
計劃二： 監理機關審查原則與法規修正建議

➤ 監理機關審查原則

- 銀行資本適足性檢視原則（原則二）
- 銀行簿利率風險、作業風險、信用風險特定項目檢視原則（原則二）
- 對業務風險較高之銀行監理原則（原則三）
- 資本分級管理、及早干預與導正措施規範（原則四）

➤ 監理法規修正建議

- 銀行法、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 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表格
 - 銀行簿利率風險申報表及填報指示



敬請指教
